



准诺检测

准确·公信力·承诺

NO.250825001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9002(2025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宝安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
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(一期)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废 气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编 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 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 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25.9.1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.,Ltd

电话: 0755-84530030 网址: www.zntest.cn 邮箱: zhunnuot@163.com 邮编: 518116

传真: 0755-84560042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82号1栋3、5楼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，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，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，均属无效，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，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，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，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：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，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：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：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：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：518116

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 (一期)		
采样日期	2025.08.25	检测日期	2025.08.25-2025.08.29
采样人员	周四海、李燕良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5.09.01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、HJ 693-2014		
排放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2.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DA001	307FQ250825001	氨	0.33	/	1.3×10 ⁻³	--	27
	307FQ250825002	氟化物	<0.06	/	<2.4×10 ⁻⁴	9	0.6
	307FQ250825003	氯化氢	2.94	/	0.012	100	0.735
	307FQ250825004	硫酸雾	0.32	/	1.2×10 ⁻³	35	4.4
	--	氮氧化物	45	51	0.21	120	2.19
	--		22				
	--		86				
	307FQ250825005-1	总 VOCs	3.71	17.1	0.066	30	2.6
	307FQ250825005-2		9.87				
	307FQ250825005-3		37.6				
	307FQ250825006-1	非甲烷总烃	37.4	37.0	0.14	80	--
	307FQ250825006-2		34.9				
	307FQ250825006-3		38.7				

备注

- 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;
- "/" 表示此项目无均值; "--" 表示对此项目不作要求;
- 执行标准: 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, 排放限值为: 氨: 27kg/h、氟化物: 9mg/m³、0.6kg/h; 氯化氢: 100mg/m³、0.735kg/h; 硫酸雾: 35mg/m³、4.4kg/h; 氮氧化物: 120mg/m³、2.19kg/h; 总 VOCs: 30mg/m³、2.6kg/h; 非甲烷总烃: 80mg/m³。



2.2 现场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气筒 高度 m	烟气参数		
				温度°C	流速 m/s	含湿量%
DA001	氨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氮氧化物	4031	33	31.3	3.35	2.65
	硫酸雾、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3885		31.5	3.24	2.85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TC-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、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PXSJ-226T 离子计	0.06 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TC-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、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 mg/m ³
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5-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TC-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、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海纳 3012D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现场采样照片

